

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吉0521执恢139号

申请执行人：王艳，女，195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建设委十二组。

被执行人：刘玉晶，女，197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丰茂委六组。

本院在执行王艳与刘玉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刘玉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2月7日在通化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刘玉晶所有的位于通化市中盛山水城27号楼2-5-1，产籍号为180-940/315-134，面积为122.52平方米的住宅一处，因无人竞买，以864170元的价格第二次拍卖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刘玉晶所有的位于通化市中盛山水城27号楼2-5-1，产籍号为180-940/315-134，面积为122.52平方米的住宅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政鑫

审 判 员 孙永志

审 判 员 金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

书 记 员 王宏伟